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字[2024] 1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研工作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全校研究生担任助研工作管理事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担任助研工作，是我校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强化研究生教育研究导向的重要举措，应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以有利于研究生成才成长和长远发展为目标。担任助研工作的研究生，应积极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及其他研究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学研究生。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要求

第四条 研究生助研工作按学期组织，一般于当学期末开始设置下学期岗位。助研岗位每学期最多设置时间为6个月。

第五条 每年3月底和9月底前，各院系须完成助研岗位的设岗及聘用工作，学期期间助研岗位原则上不再变动。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所承担的科研和相关工作任务设置助研岗位。设立助研岗位的导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不同研究生的助研工作内容并加强科学方法指导和研究能力培养。要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助研工作，避免作品内容简单重复或缺乏必要的科研工作支撑、研究生不能参与足够科研训练等问题，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和训练。

第三章 岗位申请与聘用

第七条 申请担任助研工作的研究生须为我校基本学习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在学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内的“强军计划”在学研究生或基本学习年限内的“骨干计划”在学研究生。

第八条 下列类型研究生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如下：科教融合学院研究生，其助研岗位由所在培养单位设置；2022级及以前年级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其助研岗位固定，无需申请；对于人文学院、公共事务学院、管理学院（含国际金融研究院）、软件学院、纳米学院、先进技术研究院等单位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设置助研岗位。

第九条 每学期每名研究生只能担任一个助研岗位的

工作。

第十条 申请及聘用程序为：导师设立助研岗位；应聘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助研岗位聘用协议书》，向导师申请助研岗位；导师审核并同意聘用后，填写《导师设置研究生助研岗位汇总表》，与协议书一并提交院系教学秘书，经院系审核后设置岗位。

第四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研究生院对研究生担任助研工作进行统一组织和管理，各院系负责具体协调和落实。

第十二条 各设岗院系要根据助研工作特点，按照工作量与工作质量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岗位管理和考核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加强业务培训，严格过程管理。充分发挥导师在岗位考核中的作用，认真做好岗位考核。

第十三条 助研工作的岗前培训及考核由设岗导师负责。对不能认真履行助研岗位职责的研究生，设岗导师可提出变更聘用协议的申请，经所在学院批准后，暂停助研津贴或解聘。

第五章 岗位津贴及发放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的导师出资标准：我校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设置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的导师出资标准最低为 600 元/月；其他学院设置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的导师出资标准最低为 1000 元/月。导师出资标准应为整百元，不设上限。

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的导师出资标准：各学院设置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的导师出资标准最低为 400 元/月。导师出资标准应为整百元，不设上限。

对于已设立的研究生助研岗位，学校给予 200 元/月的定额配套；不设岗则不予配套。

第十五条 研究生有学籍变动的，助研岗位津贴将根据实际情况按月进行补发或停发。

第十六条 助研岗位津贴由研究生院制表，由财务处统一发放至研究生助学金银行卡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 月开始实施。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研工作管理办法》（研字[2022]18 号）同时废止。

